

湖北省节能协会电子会刊

第 00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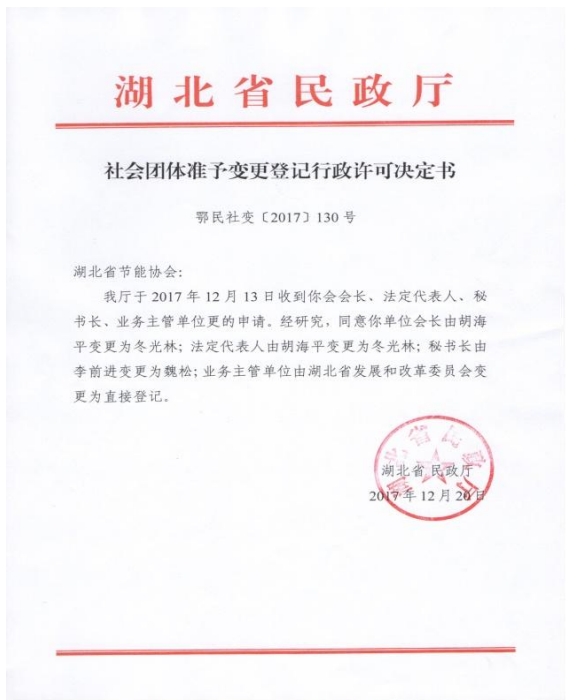
湖北省节能协会秘书处编

2018 年 1 月 10 日

【协会动态】

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准予变更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

12 月 20 日，湖北省民政厅鄂民社[2017]130 号文件：同意会长由胡海平变更为冬光林、法定代表人由胡海平变更为冬光林、秘书长由李前进变更为魏松，业务主管单位由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变更为直接登记。



冬光林会长出席中国节能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12月21-22日，冬光林会长应中国节能协会的邀请，赴京出席中国节能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参加2017中国节能与低碳发展论坛。



冬光林会长参加2018全球双1电气采购节

1月1日，冬光林会长赴杭州参加2018全球双1电气采购节，并拜访了杭州广控聚贤控股有限公司（电圈子）总部。



【政策导航】

国家发改委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的通知

12月18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目标任务方面，《方案》指出，坚持将碳市场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工具的工作定位，切实防范金融等方面风险。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率先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培育市场主体，完善市场监管，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逐步建立起归属清晰、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公开透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配额总量适度从紧、价格合理适中，有效激发企业减排潜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自《方案》印发之后，分三个阶段稳步推进碳市场建设工作，包括基础建设期、模拟运行期和深化完善期。参与主体方面，《方案》明确，发电行业年度排放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为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及以上的其他行业自备电厂视同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管理。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重点排放单位范围。

关于印发电动洗衣机、照明产品等五类产品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暨能效“领跑者”产品遴选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拟于近期开展电动洗衣机、照明产品、家用电冰箱、平板电视、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工作，各地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须按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本地生产企业申报，并于12月30日前将地方推荐函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及质检总局（计量司），能效“领跑者”产品评选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

12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以加强政策引领、整县推进为抓手，推进粮棉主产区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高值化、产业化发展，到2020年，建成若干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实施县，实施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有效替代农村散煤，为农户以及乡镇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设施供应炊事取暖清洁燃气。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

12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根据《“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将组织开展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数据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有关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有关工作的范围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中，2013 至 2017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符合上述条件的自备电厂（不限于以上行业），视同电力行业企业纳入工作范围。

【行业掠影】

2017 年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12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召开了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座谈会。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副司长杨铁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各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节能工作负责人、节能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地市级节能监察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重点围绕工业节能监察体制机制建设、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实施、重点工业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贯彻落实、重点企业能效持续提升、节能监察队伍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谋划做好明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参会同志认真总结交流了2017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研讨了2018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

第十一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在日本东京举行

12月24日，由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驻日本使馆与日本经济产业省、日中经济协会共同举办的第十一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在日本东京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商务部副部长高燕、驻日本大使馆代办刘少宾，日本经济产业大臣世耕弘成、环境大臣中川雅治、经济产业大臣政务官平木大作、日中经济协会会长宗冈正二等出席论坛并分别发表演讲。来自中日两国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企业家等约800人参加主论坛和分论坛。在分论坛上，双方围绕中日在节能环保领域的第三方市场合作、节能管理、

资源循环利用、智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发展、洁净煤技术与煤炭火力发电、中日长期贸易等 6 个议题进行了对接交流。

甘肃省正式签订省级能耗信息云平台建设合作协议

12 月 28 日，甘肃省经济研究院与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省级能耗信息云平台建设合作协议。据介绍，该省级能耗信息云平台建设将依据国家统一标准，结合甘肃省能耗管理现状，建设完善系统架构、数据采集、安全传输、数据应用等标准规范体系。到“十三五”末期，有望完成甘肃省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在线监测、管理和调控，将能耗管理智慧化，实现全省（区、市）相关部门和行业的数据共享，并促进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管理系统及节能改造建设。

武汉出台未来五年低碳排放行动计划

日前，武汉市政府印发了《武汉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2017-2022 年）》，明确到 2022 年，全市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工业（不含能源）、建筑、交通、能源领域和全市 14 个区（开发区）二氧化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能源体系、建筑体系、交通体系，基本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低碳生产生活“武汉模式”，低碳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技术前沿】

燃气锅炉烟气余热深度利用技术

燃气锅炉烟气余热深度利用技术可将排烟温度可降至 30℃ 以下，有些甚至可以达到 15℃ 左右，可以大幅提高锅炉系统的能源利用效率。单位供暖面积天然气消耗量降低 10%-25%，供热能力可以提高 25% 以上，减少了所需热源设备的直接投资，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显著。

天然气的主要成分是甲烷（CH₄），燃烧后排出的烟气中含有大量的水蒸气，水蒸气的气化潜热占天然气低热值的比例达到 10%-11%，目前基本上都没有利用而直接排放到环境中。另外，天然气烟气中的水蒸气排入大气后冷凝，造成冒白烟现象，形成景观污染，并促使 PM_{2.5} 排放指数增加。因此，深度回收利用包括水蒸气在内的烟气余热对节省能源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都有重要意义。

以一台 29MW 的燃气锅炉进行烟气深度回收利用改造后测试结果表明：排烟温度可降低至 25℃，在供暖期平均回收烟气余热 3MW 左右，燃气锅炉平均供热效率提高值为 13.5%。NO_x 减排率为 12% 以上，实测凝结水量为 3.5t/h，达到了消除白烟的效果。

有关专家鉴定后认为，该技术具备大规模应用的可行性，有效地解决了供热回水温度高而难以直接回收烟气冷凝热的难题，该技术所有方为廊坊市晋盛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http://www.hbsjn.org.cn/>

联系电话：027-87821812

联系人：魏松